

《四川省土地管理条例》及甘孜州对执行《四川省土地管理条例》的补充规定执行，由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与当地国土局协调共同进行管理，未经国土局、城建局同意违章建设的房屋，严格按国家城市规划法及省、州规定处理。即使在规划区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能私自进行建筑。

近十年来，城乡建设中，加强了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管理，康定、泸定、道孚、甘孜、九龙、雅江、乡城七个县自来水改造工程用地，做到节约用地，按规划用地，有的管道通过耕地地段，都将管道埋好后，恢复耕地原貌。其他基本建设用地，按城镇总体规划进行。如色达县总体规划用地 188 公顷，除去水面和其他用地 62.86 公顷，城市建设用地 125.14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51.01 公顷（含私房 10.58 公顷），公共设施用地 40.17 公顷，工业用地 4.20 公顷，仓储用地 5.22 公顷，对外交通用地 2.02 公顷，道路广场用地 15.92 公顷，市政设施用地 2.24 公顷，特殊用地 4.36 公顷。县城建设从 1983 年开始，分四年四个阶段进行，做到按规划用地建设，按计划提前实现了规划。

## 第二节 建筑、房管

### 一、建筑

解放初至 1979 年，建筑方面由州计划委员会统一管理。州计划委员会基本建设科，根据各县地区物价的标准不同，制定出《甘孜州基本建设定额本》，内容包括基本建设各类建材定额，泥、木、解、普工等收方工资计算方法，全州统一执行。基本建设资金数量较大的工程项目，由州基建科绘制设计图，委派一技术员管理具体施工。各县基本建设自己组织建设队伍自行管理。

1980 年以后，全州基本建设投资规模逐年增加。1981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计划管理，控制基本建设规模的若干规定。州人民政府积极贯彻，提出了加强全州基本建设管理的意见。从 1982 年起，对应该纳入基本建设计划的各种渠道的资金，一律纳入基本建设计划，由州政府批准后统一下达，建材物资统一平衡，克服基本建设计划管理工作中的混乱现象。在建筑管理上，严格按照建筑程序办事。首先选址定点，由城建单位向州建委规划科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供批准的计划文件和选址地形平面布置图，提供环保、安全、消防、卫生防疫等材料。然后由建设单位邀请规划单位和有关部门参加定点会议，现场踏看，依据规划布局，结合建设内容，认定选址的可行性，由规划部门综合判断，协调平衡，合理布局，最后确定选址定点方案，并发出书面定点通知。选址定点后，建设单位根据定点通知中提出的要求，委托有资格的设计单位设计。设计完成

后，向州建委规划科呈报。建设单位处理好土地征拨和建筑安排事项。

全州生产性建设项目，按隶属关系分别由州级主管部门或县计划委员会据州计划委员会平衡后，转报省计划委员会批准。非生产性建设项目，10万元以上的计划任务书由州计委批准，设计文件、施工图和预算、开工报告，由州建委审查批准。

州内大多数县属地震区，并且气候条件差、冰冻季节长，在建筑中，注意加固工作和抓住季节施工，保证质量。州建委近十年来，在设计上以抗9度地震设防，定期不定期派人到道孚、炉霍、巴塘、理塘、甘孜等地震频繁地区检查建筑施工情况。严格禁止冰冻和霜冻季节施工，规定凡混凝土框架式房屋建筑，每年11月至翌年4月不能施工。头一年作好一切施工准备工作，保证施工进度和建筑质量。对违章建筑，无建筑许可证擅自施工的，不按批准内容，任意改变位置，扩大建筑面积，变更设计的，按国家城市规划法处理。加强施工队伍安全生产、保证质量的教育，在保证建筑质量的前提下节约用材、合理用材。

1990年，全州开展建筑市场整顿，成立州建设市场整顿办公室，先后配合康定及部分县进行建设市场的检查。对无证和个人设计的进行查处；对不具备经营资格的施工队伍，按规定注销证照；结合工程质量检查，对部分项目不符合要求的，以及对施工事故，工程隐患和安全生产问题作了及时处理。州建委质量监督站对康定地区5.3万平方米建设工程进行监督，受监督覆盖率为90%以上，管监工程的质量明显提高。监督站对各县工程质监业务上进行指导，还配合有关部门对新龙、雅江等县重大工程质量进行查处。

## 二、房 管

解放后，州内房地产由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管理。从50年代开始，公用房屋贯彻“以租养房”的管理方针，根据建筑标准每月收取租金。40余年“以租养房”每年收入的租金小于每年维修支出，国家每年为维修租房要花相当大的金额，每年国家地方财政要拿出一大笔资金。全州地方财政收入不够支出，拿不出更多的经营补贴维修公房，对房产管理、维修、改造、新建等带来了很大的难度。1985年，根据四川省建设委员会和甘孜州人民政府通知精神，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现州建委）和甘孜州统计局联合组成甘孜州城镇房地产普查换发证联合办公室。先后组织培训普查人员两批700多人，通过一年的努力，于1986年夏保质保量完成全州房地产普查工作。普查结果，全州房地产规划区内，房屋总建筑面积3715796平方米，其中1980~1985年建筑面积为1527688平方米，包括木结构、片石结构、砖混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住房建筑面积2044755平方米（到1990年为2742700平方米），其中私人住宅859397平方米。1985年户数为27856户，83823人，总使用面积1362848平方米，人均使用面积16.26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

8.3 平方米。

1987 年转入第二阶段登记核发证工作，到 1990 年底，全州完成发证工作达 15%，核发产权证 1023 件，面积 60 万平方米。

## 第五章 环 保

### 第一节 环境污染

#### 一、工业环境污染

甘孜州工业，企业虽数量少规模小，但长期以来，缺乏应有的环保投入，加之技术力量、设备处于较低水平，工业污染逐渐增加，绝大多数企业的工业三废未经任何处理就直接排入溪沟江河。从 1989 年以来的几次调查，全州主要区域污染是：康定、泸定、丹巴、九龙；主要污染行业是：制革、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建材；主要污染源是：制革废水、工业废水、冶炼废渣、尾矿等。

**工业废水** 主要区域污染源：泸定皮革厂、康定毛纺厂、康定县民族制革厂。主要污染物：BOD<sub>5</sub>，等标污染负荷 42.56%；硫化物，等标污染负荷 20.90%；三价铬，等标污染负荷 16.13%。主要排污行业：制革、纺织。主要纳污水体：长江水系大渡河段。

**工业废气** 主要区域污染源：康定、泸定两县城附近。主要污染源：康定城折多河中游的毛纺厂燃料废气、泸定水泥厂的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SO<sub>2</sub>，等标污染负荷 46.27%；烟尘，等标污染负荷 35.44%。主要排污行业：纺织、建材。

**工业固体污染物** 主要区域污染源在丹巴，主要废气物为尾矿；主要排污行业为云母采掘加工。

#### 二、生活环境污染

生活污染主要是城镇人口的生活废弃物生活废水、垃圾、粪便等物。近十年来，州内城镇人口逐年增多，人们消费水平提高，生活废弃物相应增多。特别是人为的生活环境污染突出，有的城镇附近的小溪河道内生活废弃物不少。仅康定折多河、雅拉河从城内抛入河中的废弃物就曾阻塞电站进水设备，造成电站被迫停电清理。有的县城把垃圾运出城外堆集在河边，洪水季节垃圾被直接冲入河中污染水体。